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000337；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南平元力自 2020 年起适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南平元力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